

项目编号：RHZC2024-148GK
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
南湖南片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

配餐合同

甲方：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（签章）

乙方：新疆菜篮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签订日期：2025年（月）日

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便民警务站食材配送合同

甲方: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

乙方:新疆菜篮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,以及政府服务采购招标结果,甲乙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的企业原则,就乙方为甲方的便民警务站进行食材配送事宜,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食材配送事项:

(一)服务期限:壹年,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。

(二)配送地址:甲方指定的配送地点。

(三)甲方根据自身需求,提前一天用微信报送次日各类食材、配料等用量计划给乙方账号,并电话确认。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种类、数量、质量、时间、送货地点及特殊要求等。乙方根据甲方所需要的各类食材的品种、数量于次日上午8:00点前送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。甲方负责人或甲方指定的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,在送货单上签收。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小时内完成退换、送货,若因乙方的送货延误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,将由乙方承担。

(四)甲方遇突发性物品采购的,乙方应第一时间安排采购、配送事宜,并在3小时内完成送货,若因乙方的送货延误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,将由乙方承担。

(五)乙方送货的延缓时间在半小时内不视为违约,若因乙方的送货延误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,将由乙方承担。

(六)付款方式:每月乙方向甲方提交前一个月送货清单,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双方签字,乙方提交指定发票。甲方按照财务规定按季向区政府申请相关经费,并办理付款审批手续,待政府将款项拨付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结算。

二、甲方权利与义务:

(一)甲方监督乙方保质保量的配送食材、配料等。

(二)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结算配餐费并付款。

(三)甲方有权不定时抽查乙方的卫生条件,并对乙方的食材、配料等进行卫生检查及抽样送检,若乙方卫生不能达标,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,并有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(四)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,同时保证乙方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甲方场所开展服务。

三、乙方权利与义务:

(一)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食材、配料等配送事宜,不得私自变更,一经发现违约,立即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。

(二)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,应持有合法有效的《食品卫生许可证》或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规

定的其他资质性许可证件。

(三)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执行，响应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向甲方供货，乙方严禁配送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材、原料等。一经发现违规行为，立即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。

(四)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所需的配餐，如遇特殊情况停止配送的，要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。

(五)乙方全权负责运输事项，包括交通工具、费用等。

(六)乙方从业人员应当身体健康，具有食材配送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。同时，乙方从业人员应符合公安机关政审相关规定。

(七)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配送各类物品、食材等，每月超时配送2次以上的(含2次)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月配送费1%的违约金，超时送出5次以上的(含5次)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的不在此列。

(八)遇到突发性事件，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，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及时解决突发事件，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备。

四、禁止事项：

(一)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，违者将终止合同。

(二)乙方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容配送，且配送的食材、物

品必须做到账实相符，乙方严禁参与违规变现等交易，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。

(三)乙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，同时不允许对甲方进行滋扰性的行为。

五、合同变更与终止：

(一)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合同履行内，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提前终止。

(三)合同履行期内，因其他客观因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提前终止。

(四)本协议中未尽之事宜，参照招标文件执行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(一)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的配送的食材、物品不符合国家执行标准而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，同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二)乙方不得将甲方的食材配送业务转包给第三方，如有类似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、不作任何赔偿并保留追责权利。

(三)乙方应严格执行招投标相关文件，不得随意变更，一经发现违约行为，立即取消乙方的供餐资格。

七、附则：



(一)甲乙双方共同保密本合同条款，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。

(二)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三)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，若引起纠纷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妥善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四)诉讼期间，初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，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甲方(盖章):

负责人:

联系电话:

2025年1月30日



乙方(盖章):

负责人:

联系电话:

2025年1月30日

